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5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0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关于提议九号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禄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份（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8 元/份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44.83 万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8 元/份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72.41 万份，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0.2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